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二、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p> <p>三、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p> <p>四、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p> <p>五、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p> <p>前項試車牌照屬於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p> <p><u>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業者或汽車研究機構，因研究、測試業務而有試行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駕駛車輛需要，得依附件二十一規定申領試車牌照及行駛，且行駛時應有適當管制措施，並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u></p>	<p>第二十條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u>但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二、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p> <p>三、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p> <p>四、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p> <p>五、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p> <p>前項試車牌照屬於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p>	<p>一、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鑒於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之蓬勃發展，許多車輛製造商等投入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研發，藉由其自動化及智慧化功能促進更具節能、低污染及安全之運輸環境。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蒐集國際間自動駕駛車輛發展經驗，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涉及申請程序、測試車輛、駕駛操控人員及測試環境道路安全等相關規定，各國亦對其自動駕駛車輛發展目的及使用分別訂有管理規範。</p> <p>三、自動駕駛車輛係指藉由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具備部分或全部感測、定位、監控及決策控制等技術，必要時可由人為介入操控之車輛，依據自動化控制及自然人介入控制程度不同，國際上係以美國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SAE 制定之零至五級分類標準為主流，可區分為以下類別：</p> <p>(一) 部分自動化駕駛：智慧駕駛系統控制方向及速度，其餘車輛操作由人員控制。</p> <p>(二) 有條件自動化駕駛：智慧駕駛系統</p>

		<p>部分控制車輛，但由人員辨識駕駛環境並可隨時接管。</p> <p>(三) 高度自動化駕駛：智慧駕駛系統在特定條件下完全控制車輛，但人員可隨時接管。</p> <p>(四) 完全自動化駕駛：智慧駕駛系統在任何駕駛環境下完全控制車輛，但人員可隨時接管。</p> <p>四、參考美國內華達州、加州及日本、新加坡等國家自動駕駛車輛道路試辦運行牌照規範，考量試車牌照之目的為提供執行車輛研究、測試需要之申請人申請領用，爰增訂第三項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業者或汽車研究機構，因研究、測試業務需要而有試行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駕駛車輛需要，得依相關規定程序申領試車牌照，且測試行駛道路時應有適當之管制措施及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p> <p>五、另自動駕駛車輛申領試車牌照之適用範圍、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者承諾、檢附相關文件、核准期限，及測試車輛規定、駕駛操控人員、測試環境安全、道路使</p>
--	--	--

		用注意事項等細節，另新增附件二十一以茲明確及依循。
<p>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尺度之限制：</p> <p>(一) 全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 2. 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3. 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 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 	<p>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尺度之限制：</p> <p>(一) 全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七五公尺。 2. 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一公尺。 3. 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 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 	<p>一、為提升國內大貨車安全管理並與國際接軌，並參酌國外先進國家大貨車尺度，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修正大貨車全長至十二公尺，爰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2 大貨車全長由十一公尺修正為十二公尺之規定。</p> <p>二、考量國內建築工程所需、實務混凝土泵浦車需求及混凝土泵浦車本身不具其他載貨功能，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 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 3 至第三目之 5 順次遞移。</p> <p>四、修正附件十一。</p> <p>五、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字及小數點表示方式。</p>

<p>過二點五公尺。</p> <p>(二) 全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2. 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 (2) 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3) 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p>(三) 全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2. 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 	<p>過二·五公尺。</p> <p>(二) 全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2. 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 (2) 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3) 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p>(三) 全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2. 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 	
---	---	--

<p>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u>三點六公尺</u>。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u>三點六公尺</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u>型式大客車</u>不得超過<u>三點五公尺</u>。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u>大客車</u>均不得超過<u>三點五公尺</u>。</p> <p>3. <u>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u>不得超過<u>四公尺</u>。</p> <p>4.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u>三點八公尺</u>。</p> <p>5. 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u>一點五倍</u>，其最高不得超過<u>二點八五公尺</u>。</p> <p>6. 機車不得超過</p>	<p>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u>三·六公尺</u>。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u>三·六公尺</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u>型式大客車</u>不得超過<u>三·五公尺</u>。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u>大客車</u>均不得超過<u>三·五公尺</u>。</p> <p>3.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u>三·八公尺</u>。</p> <p>4. 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u>一·五倍</u>，其最高不得超過<u>二·八五公尺</u>。</p> <p>5. 機車不得超過<u>二公尺</u>。</p> <p>二、軸組荷重之限制：</p> <p>(一) 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u>十公噸</u>。</p> <p>(二) 雙軸：軸荷重每</p>	
--	--	--

<p>二公尺。</p> <p>二、軸組荷重之限制：</p> <p>(一) 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p> <p>(二) 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點五公噸。</p> <p>(三)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p> <p>1. 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p> <p>2. 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點五公噸。</p> <p>3.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p> <p>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p> <p>(一) 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p> <p>(二) 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p> <p>(三) 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p> <p>(四) 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p> <p>(五) 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p>	<p>組不得超過十四·五公噸。</p> <p>(三)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p> <p>1. 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p> <p>2. 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五公噸。</p> <p>3.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p> <p>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p> <p>(一) 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p> <p>(二) 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p> <p>(三) 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p> <p>(四) 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p> <p>(五) 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p> <p>(六)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p>	
--	--	--

<p>三十五公噸。</p> <p>(六)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p> <p>四、後懸：</p> <p>(一) 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p> <p>(二) 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p> <p>(三)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p> <p>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p> <p>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尺度之限制：</p> <p>(一) 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p> <p>(二) 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p> <p>(三) 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p> <p>二、軸組荷重之限制：</p> <p>(一) 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p>	<p>得超過二十八公噸。</p> <p>四、後懸：</p> <p>(一) 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p> <p>(二) 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p> <p>(三)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p> <p>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p> <p>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尺度之限制：</p> <p>(一) 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p> <p>(二) 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p> <p>(三) 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p> <p>二、軸組荷重之限制：</p> <p>(一) 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p> <p>(二) 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p> <p>(三)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p>	
--	---	--

<p>公噸。</p> <p>(二) 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p> <p>(三)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p> <p>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p> <p>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p>	<p>過二十二公噸。</p> <p>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p> <p>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p>	
<p>第三十九條之四 遊覽車客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者，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實施檢驗，並依下列規定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p> <p>一、底盤安全檢修查驗，應由原底盤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進行底盤全面安全檢修及繳驗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出具六個月內之審查證明書。</p> <p>二、車身重新打造查驗，應繳驗已取得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出具六個月內已重新打造車體之證明文件與統一發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國外對於一定車齡大客車管理機制之精神，爰增訂第三十九條之四規定要求國內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遊覽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者，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檢驗外，並依規定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以維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使民眾安心搭乘。</p>
<p>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p>	<p>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p>	<p>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p>

<p>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p>	<p>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p>	<p>第十條修正，為使勞工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資訊，參考ILO 一九九〇年第一七〇號化學品公約及美、加、歐盟、日、韓等國作法，明定除標示外，雇主應製備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SDS)，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	---	---

<p>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p> <p>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p> <p>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p> <p>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p> <p>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p> <p>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p> <p>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p>	<p>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p> <p>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p> <p>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p> <p>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p> <p>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p> <p>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p> <p>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p> <p>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p>	
---	--	--

<p>免引起危險。</p> <p>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p> <p>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意外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p> <p>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p> <p>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p>	<p>免引起危險。</p> <p>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p> <p>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意外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p> <p>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p> <p>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p>	
---	--	--

<p>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p> <p>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p> <p>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p> <p>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p> <p>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p>	<p>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p> <p>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p> <p>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p> <p>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p> <p>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p>	
--	---	--

<p>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p>	<p>及四。</p>	
<p>第一百零二條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p> <p>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p> <p>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p> <p>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p>	<p>第一百零二條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p> <p>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p> <p>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p> <p>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漏植文字。</p>

<p>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p> <p>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p> <p>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p> <p>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p> <p>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p> <p>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p>	<p>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p> <p>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p> <p>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p> <p>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p> <p>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p> <p>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p> <p>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p>	
--	--	--

<p>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p> <p>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p>	<p>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p> <p>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p>	
<p>第一百十一條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p> <p>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p> <p>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p> <p>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p> <p>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p> <p>汽車臨時停車時，</p>	<p>第一百十一條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p> <p>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p> <p>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p> <p>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p> <p>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p> <p>臨時停車時，應依</p>	<p>一、為檢討精進明確規範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以外之機車臨時停車之規定，以符合現行用路人習慣，爰修正本條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增加「汽車」，且將「緊靠道路右側」改為「緊靠道路邊緣」，並刪除「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之「右側」及「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時，比照辦理」。</p> <p>三、增訂第三項規範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放之規定。</p>

<p>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p> <p><u>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u></p>	<p>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u>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u>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u>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時，比照辦理。</u></p>	
<p>第一百十二條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p>第一百十二條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檢討精進明確規範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他機車於未劃設停車格位，可停車處所之停車規定，以符合現行用路人習慣，爰修正本條相關規定。 二、考量故障車輛之停放與汽車停車之狀態不同，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四項，並為利民眾遵循，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晝晦、風沙、雨雪、霧靄等用語不易理解，爰修正為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以利民眾遵循。 四、新增第一項第十四款，規範路邊停車場一個汽車格得停放一輛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數量之規定，以達各道路主管機關簡政免公告之措施。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增加「汽車」，且將「緊靠道路右側」改為「緊靠道路邊緣」，並刪除「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

<p>十、不得併排停車。</p> <p>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p> <p>十二、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p> <p>十三、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p> <p>十四、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p> <p>十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p> <p>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p> <p>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三十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p> <p>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p>	<p>十、不得併排停車。</p> <p>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p> <p>十二、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該標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p> <p>十三、停於路邊之車輛，遇晝晦、風沙、雨雪、霧靄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p> <p>十四、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p> <p>十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p> <p>停車時應依車輛順</p>	<p>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之「右側」及「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比照辦理」。</p> <p>六、增訂第三項規範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於未劃設機車停車格位處所之原則性停車方式，並另訂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停車規定。</p> <p>七、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二款錯漏文字。</p>
--	--	--

<p><u>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u></p> <p><u>一、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u></p> <p><u>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u></p> <p><u>三、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u></p> <p>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p> <p>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p> <p>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p> <p>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p>	<p><u>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比照辦理。</u></p> <p>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p> <p>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p> <p>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p> <p>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p>	
---	---	--

新增附件

附件二十一 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規定

一、適用範圍應依下列規定：

具備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自動駕駛功能之測試車輛(以下簡稱「測試車輛」)申請道路測試，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適用於特定時間及條件下，開啟自動駕駛系統功能取代人為操控之測試車輛。

二、測試申請及審查應依下列規定：

(一) 申請者應檢附「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下列相關申請文件，向測試區域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提出測試申請。

1. 申請者承諾書(應包含第五點規定各事項之聲明與簽署)。
2.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計畫書(以下簡稱「測試計畫書」，其應至少包含附表三所載明之文件)。
3. 公司(商業)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如為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者，應附登記證書。
4. 保險證明文件；每一核准進行測試之測試車輛應於測試期間應投保責任保險。
5. 測試車輛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6. 第九點第二款所規定之駕駛操控人員證明文件。

(二) 受理機關應就各項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內容應涵蓋下列要項：

1. 確認申請者所提出之文件及其簽署內容是否完整。
2. 評估測試車輛之數量、種類及其測試方法是否適合該測試範圍內之路線與環境。
3. 確認申請者所提出之國內外測試報告，其測試路線與環境、車輛條件以及行駛狀況與國內申請測試之內容具有相當程度之一致性與關聯性。
4. 評估申請者所提出之道路交通環境衝擊分析，並檢視申請者對其所提出之衝擊部分，是否已採取足夠之風險控管措施。
5. 檢視申請者所提出之保險規劃，並評估其保險種類(應至少含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含財損及傷害責任)及額度是否能補足風險缺口。

(三) 受理機關應於申請案經初步審查核可後，即將申請文件及審查報告函送交通部進行審查；初步審查結果若未通過，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者。

(四) 交通部於接獲受理機關所提文件後，若因審查作業需求，得以書面要求受理機關或申請者於指定日期內補正資料。審查內容應涵蓋下列要項：

1. 評估測試車輛之技術能力及其測試方法是否適合該測試範圍內之路線與環境。
2. 評估測試車輛之各項功能與設備(含駕駛模式切換及相關警示訊號、資訊紀錄器內容及車輛外觀標示等)。
3. 確認駕駛操控人員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4. 評估申請者所提出之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完善。
5. 針對測試車輛及其測試環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實地會勘與評估。

(五) 審查單位應於收到申請者或受理機關提報案件後六十日內作成決議。

(六) 審查結果，交通部應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及申請者核准或駁回測試之申請。

審查通過後，應核發測試許可並轉請公路監理機關逐車核發試車牌照。

三、核准期限應依下列規定：

測試車輛申請道路測試，自核准之日起有效期限最長一年。

四、申請費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審查費用：申請者應向受理機關繳交審查費用，每案新臺幣五萬元。

(二) 試車牌照規費：申請者請領試車牌照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繳交試車牌照相關規費。

五、申請者應於申請測試時，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者承諾書(格式如附表二)並承諾遵守以下事項：

(一) 申請者應承諾為其所申請之道路測試的全權負責單位。

(二) 申請者應承諾投入測試之測試車輛已完成國內外封閉場域或國外一般道路測試。

(三) 申請者應承諾遵守受理機關及交通部後續增加及改變之所有規定，包括因規定改變或增補而隨時通知補正之文件或資料。

(四) 測試申請經核准後，任何因與所申請測試相關事項所導致之責任與損失，申請者應承諾自行負擔行政、民事及刑事所有責任，且不會要求受理機關及交通部負責。

(五) 申請者應承諾當有任何影響原申請測試時所提供資訊正確性之情況改變或新的發展時，將立即向受理機關及交通部提出補正說明文件。

六、展延申請應依下列規定：

(一) 核准測試期限屆滿前，申請者如有繼續測試之需要，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檢具理由及自動駕駛道路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二) 若測試目的、測試內容、測試範圍或測試車輛變更，應重新申請，不得辦理展延申請。

(三) 申請展延之測試車輛應遵守所有新增或改變之規定。

(四) 受理機關核准申請者之展延申請後，應通知核發試車牌之公路監理機關及交通部。

七、測試暫停與終止應依下列規定：

(一) 若測試車輛發生事故，申請者應立即暫停測試進行調查，並立即通知受理機關；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應提出書面事故報告以及避免再發生之改善措施，經受理機關確認後方可恢復測試；若申請者未於期限內提出，受理機關得立即終止已核准之測試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

(二) 公路監理機關、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基於管理或安全考量，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者暫停或終止測試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並立即生效。

(三) 申請者應於測試期限屆滿之日起三日內將試車牌照繳還至原發照機關，三十日內提供測試報告予受理機關。測試報告至少應包含測試歷程與結果、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風險發生及事故通報紀錄、人為介入測試車輛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所發生之技術問題等。

八、測試車輛應依下列規定：

(一) 測試車輛操作模式

1. 測試車輛應具備人工操作模式與自動駕駛模式切換功能，並可讓駕駛操控人員於測試車輛上的監控位置即可容易的進行模式切換。

2. 測試車輛應容許駕駛操控人員在緊急狀況下立即接管並進行必要之操作。
3. 測試車輛應於自動駕駛系統失效時，提供明確警示訊號予駕駛操控人員。
4. 自動駕駛模式開啟與結束時，應提醒駕駛操控人員；而駕駛操控人員接管操作時，其自動駕駛系統亦應明確告知駕駛操控人員車輛控制權限是否已完成移轉。

(二) 資料紀錄器及資料提供

1. 測試車輛應裝設資料紀錄器，並持續記錄及儲存以下測試資訊：日期、時間、經緯度座標、車速、自動駕駛狀態(開啟或關閉)、轉向控制、煞車、加速度、自動駕駛期間駕駛操控人員介入之資訊以及測試車輛行進間內部(含駕駛操控人員及駕駛操作介面狀態)與外部之影像；若測試車輛具備與路側設施或車輛聯網設備溝通之功能，其所接收之相關資訊亦應予記錄及儲存。
2. 事故及故障(以下簡稱事件)發生時，應保留事件發生前六分鐘之行車影像以及前三十秒、後十秒之其他資訊，相關紀錄資訊應自事件發生日起保留三年。
3. 資料紀錄器應以唯讀格式擷取及儲存資料，並具備防止擅改之設計。
4. 相關主管機關得索取資料紀錄器之資料及其讀取程式，申請者應主動無償提供。

(三) 試車牌照及車身標示

1. 經核准測試之測試車輛，申請者應依規定將試車牌照懸掛於測試車輛上。試車牌照之使用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測試車輛除懸掛試車牌照外，應於車身明顯處有自動駕駛測試車之標示，其車身標示資訊應符合下列需求：
 - (1) 標示內容：應明確具備「自動駕駛測試車」等文字內容，每個字體至少十六公分見方，且應以正楷字體標明。車身側應標示測試申請者之緊急聯絡電話。
 - (2) 標示位置：車身四周；必要時得另於車頂裝設相關標示。
 - (3) 標示方式：標示內容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並採用與車身顏色明顯對比且合乎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四) 測試車輛安全維護

申請者應在基於安全測試之原則下，於每日測試前對測試車輛及其自動駕駛系統進行檢查，確認各系統功能正常，檢查紀錄應留存備查。

九、駕駛操控人員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測試車輛於道路上測試時，每輛車內應至少配置一名駕駛操控人員，該名人員應於駕駛座上或可直接操作測試車輛之位置，以進行監控及緊急應變措施；另受理機關得依實際測試之複雜程度要求增加駕駛操控人員。
- (二) 前款所規定之駕駛操控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應為申請者或系統供應商授權符合資格之人員。
 2. 應持有測試車輛所對應之適當種類駕駛執照達至少三年，且三年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及無重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紀錄。
 3. 已完成申請者之自動駕駛訓練課程，充分瞭解所駕駛之測試車輛的自動駕駛技術之限制、功能與特性，並具備在道路上測試時均可安全操作測試車輛之能力。

十、測試環境安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申請者應就其測試路線、時間、車速以及天氣限制條件提出說明，要求如下：
 1. 應依照其測試車輛所設計能啟動自動駕駛模式之道路類型安排測試路線，並說明啟用自動駕駛模式測試行駛之路段。
 2. 應說明測試時間(如白天或夜晚)。
 3. 應說明測試時預計行駛之車速範圍。
 4. 應說明測試車輛(輔助)自動駕駛系統可執行測試之天氣條件。
- (二) 申請者在基於公眾安全為優先之前提下，應有以下安全措施：
 1. 應於測試場域周圍設立警示標語，說明該路段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
 2. 應透過報章雜誌或媒體，公布其所進行之測試路線及時間，讓其它道路使用者清楚了解。

十一、乘客與隱私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乘客：申請者應於申請測試時說明測試車輛是否開放供一般民眾搭乘；如開放一般民眾於測試期間搭乘，不得有營利行為。
- (二) 乘客隱私：當載運駕駛操控人員以外之乘客時，若有收集乘客相關個人資訊，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十二、道路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前，申請者不得建置或改造測試區域內之任何道路設施。如有建置或改造，測試終止後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復原。
- (二)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據申請測試所需進行道路設施之建置或改造程度，要求申請者繳納保證金，並應於測試前繳足始可進行測試。測試終止、完成復原並經公路主管機關確認後無息退還；倘未依規定期限復原，公路主管機關得逕派工復原並沒收保證金。
- (三) 測試車輛於測試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相關交通規定。
- (四) 申請者應依其申請之道路範圍執行自動駕駛系統測試，於申請範圍以外之區域，應由其他車輛載運。

十三、資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

申請者應依受理機關所訂之期限內，定期透過書面報告或網路等方式揭露其申請試驗成果及相關資訊(包含事故及故障等相關訊息)。

附表一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申請書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申請者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住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 E-mail：	統一編號：

測試車輛資料				
車輛出廠年份	車輛製造國家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	車身號碼

申請者名稱(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承諾書

申請者_____，謹依「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規定」向受理機關申請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1. 為其所申請之道路測試的全權負責單位。
2. 投入測試之測試車輛已完成國內外封閉場域或國外一般道路測試。
3. 遵守受理機關及交通部隨時增加之所有規定，包括因規定改變或增補而隨時通知補正之文件或資料。
4. 測試申請經核准後，任何因與所申請測試相關事項所導致之責任與損失，應自行負擔行政、民事及刑事所有責任，且不會要求受理機關及交通部負責。
5. 當有任何影響原申請測試時所提供資訊正確性之情況改變或新的發展時，將立即向受理機關及交通部提出補正說明文件。

申請者名稱(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計畫書至少應檢附之文件			
項目	說明	檢附狀態	
		已檢附	未檢附
1	申請道路測試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道路測試內容(應至少包含測試車輛可執行測試之天氣條件、測試之時間及預計行駛之車速等資訊，若測試內容涉及改造測試區域內之道路設施，應於測試前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改造需求申請，並將許可證明檢附於計畫書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預計申請道路測試之路線/範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完成國內外封閉場域測試或國外一般道路測試之報告或證明文件(若其測試報告或證明文件為外文，應檢附中譯本，以利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預計執行測試之路線及範圍對於道路交通環境的衝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p>參與道路測試之車輛資料：</p> <p>(1) 應列出參與道路測試之每輛測試車輛之相關資料，至少包括：專屬車輛辨識碼、廠牌及型號(若有時)、尺寸、座位容量(如一位駕駛操控人員、四位乘客)、空車重量(kg)、最大載重重量(kg)、動力來源(如汽油、柴油、電動、混合動力等)、引擎排氣量(c.c.)/電動馬力，以及車上所搭載之自動駕駛系統各項設備功能與說明資料，並附上每輛測試車輛之四視圖</p> <p>(2) 應說明測試車輛與駕駛操控人員間之人機界面的安全設計，至少包括：駕駛操控人員啟動及關閉自動駕駛功能之機構、自動駕駛功能啟動與結束時之視覺或聽覺顯示、自動駕駛系統故障時警示駕駛操控人員接管車輛之機構、駕駛操控人員接管控制測試車輛之操作程序</p> <p>(3) 資料紀錄器符合要求之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與測試之機構資料(應列出參與測試之每個機構的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每個機構在測試中之分工與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計畫書至少應檢附之文件			
項目	說明	檢附狀態	
		已檢附	未檢附
8	駕駛操控人員資料(應至少列出參與測試之每位人員姓名、職稱及在測試中之分工與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安全及緊急應變處理說明： (1) 測試車輛的安全維護計畫(測試前檢查項目及定期保養計畫) (2) 測試車輛緊急事故處理說明 (3) 若系統要求駕駛操控人員接管車輛而未獲回應時，系統將如何運作以確保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測試車輛資訊安全防護說明： (1) 測試期間確保其系統網路安全之機制 (2) 系統軟體更新時之驗證及防護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附件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 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 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 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 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 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 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點四公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尺以上大客車 及三點五公尺 之其他車輛	
	設置輪椅區或 迴轉式座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昇降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加裝聯結器(貨 車兼供曳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車型式登錄總聯結重量者。 3. 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 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 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 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 質或配置換裝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

	、內裝整體整修 換裝	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 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 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 ，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 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 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 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附加吊桿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具計算結構後符合 安全之證明文件。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
底盤	車輛後懸 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其他設 備	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 定之項目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
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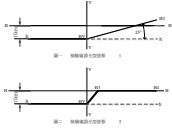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
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 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 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一月一日起。

<p>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p>	<p>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p>	
<p>防撞桿</p>	<p>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p>
	<p>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3. 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p>	
<p>廂式平頭小貨車（含小客貨兩用車）車頭附加飾板</p>	<p>1. 車頭原鈹金（蒙皮部分）不得切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 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 3. 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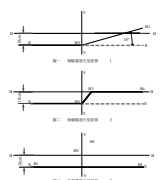
		<p>式標幟有不同。</p> <p>4.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p>	
廂式平頭小貨車	車側鈹金件變更	<p>1. 底盤、<u>駕駛室空間</u>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p> <p>2. <u>載貨空間</u>切除樑柱結構，須由改裝者，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提出車身結構強度檢測申請，並檢附未侵入測試車輛駕駛室人員生存空間之結構強度證明文件。</p> <p>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p> <p>4.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p> <p>5. 鈹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p>	
車身附加混凝土	輸送設備	<p>1. 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專案列管之車輛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3. 本項設備檢驗標準： <u>(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u> <u>(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u></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

		<p>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二千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p>
		<p>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3. 頭燈檢驗基準：</p> <p>(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p> <p>(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 線(圖一)或HV/H3/H4 線(圖二)上方。</p> <p>(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p>	

		<p>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p>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 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3. 頭燈檢驗基準：	

		<p>(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p> <p>(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非對稱光型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HV/H3/H4線(圖二)上方，對稱光型為水平直線，不應超越H1H1線(圖三)。</p> <p>(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非對稱光型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p>	
	<p>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p>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	------	-----------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昇降機、平板式、框式、廂式、多層式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4.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輔助階(樓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昇降機(設有輪椅升降台之設置輪椅區車型除外)、廂式、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 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 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2. 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 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燈連動。 4. 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娛樂性顯示設備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	檢驗基準一及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檢驗基準三自中華

		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修正說明：

- 一、因應坊間商業經營多樣化需求，現行係有部分車輛所有人將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鈹件改裝為上掀式，為兼顧實務需求及維持車輛行車安全，爰修正載客空間之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以保有乘客之生存空間；另載貨空間如切除樑柱結構，須由交通部認可具有辦理車身結構強度檢測之檢測機構出具車身結構強度優於原結構或與原結構相同之檢測安全證明文件。
- 二、為維護行車安全加強使用中混凝土泵浦車管理，增訂車身式樣變更混凝土輸送設備變更規定，第二點第一款汽車設備變更之車身設備分類車身式樣變更項目增訂車身附加混凝土輸送設備之變更項目、變更要件及實施日期。
- 三、修正電系頭燈總目標發光量數字表示方式。

現行附件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 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 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 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 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 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 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點四公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尺以上大客車 及三點五公尺 之其他車輛	
	設置輪椅區或 迴轉式座椅	1. 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應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檢驗合格紀錄表。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置昇降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並於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加裝聯結器(貨 車兼供曳引)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車型式登錄總聯結重量者。 3. 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 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 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 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 質或配置換裝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

	、內裝整體整修 換裝	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 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 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 ，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 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 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 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附加吊桿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具計算結構後符合 安全之證明文件。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
底盤	車輛後懸 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其他設 備	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 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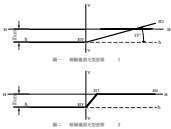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
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
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 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 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附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一月一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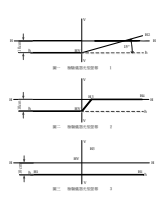
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	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防撞桿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項設備檢驗基準：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 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5) 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車（含小客貨兩用車）車頭附加飾板	1. 車頭原鈹金（蒙皮部分）不得切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 2. 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 3. 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	

		<p>式標幟有不同。</p> <p>4.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p>	
	<p>廂式平頭小貨車 車側鈹金件變更</p>	<p>1. 底盤、車身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p> <p>2.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p> <p>3.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依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p> <p>4. 鈹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p>	
電系	頭燈	<p>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 2000 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p>

		<p>3. 頭燈檢驗基準：</p> <p>(1) 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p> <p>(2) 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或HV/H3/H4線(圖二)上方。</p> <p>(3) 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項目</p>		

(二) 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	<p>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p>
		<p>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3. 頭燈檢驗基準：</p> <p>(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p> <p>(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非對稱光型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HV/H3/H4線(圖二)上方，對稱光型為水平直線，不應超越HH1H1線(圖三)。</p>	

		<p>(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非對稱光型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p>	
	<p>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p>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 昇降機、平板式、框式、廂式、多層式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4.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輔助階(樓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	--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昇降機(設有輪椅升降台之設置輪椅區車型除外)、廂式、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2. 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2. 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3. 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燈連動。 4. 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娛樂性顯示設備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機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檢驗基準一及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檢驗基準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關核定之項目		
--	--------	--	--

修正附件

附件十一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一、除曳引車、半拖車及拖架以外之大型車輛總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最遠軸距	前單軸後單軸 車輛	前雙軸後單軸 車輛	前單軸後雙軸 車輛	前雙軸後雙軸 車輛	全拖車
二公尺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二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三公尺	十七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三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四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四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一點五公噸	二十一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二點五公噸	二十二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五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公噸
六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公噸
六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公噸
七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七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公噸
八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八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公噸	二十公噸
九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一公噸	二十公噸
九點五公尺以 上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二公噸	二十公噸

附註：

- (一) 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 (二) 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
- (三) 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點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點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十七公噸。

二、曳引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曳引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前單軸後單軸曳引車：三十五公噸。
- (2). 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四十三公噸。

2.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軸距(公尺)	後單軸半拖車	後雙軸半拖車	後參軸半拖車
二公尺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點五公尺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公尺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三點五公尺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四公尺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四點五公尺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五公尺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五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六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四公噸	三十四公噸
六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七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七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七公噸	三十七公噸
八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八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九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點五公噸
九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一點五公噸
十公尺以上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三公噸

附註：查表方式同第一項。

三、兼供曳引之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前單軸後單軸大貨車：三十四公噸。
2. 前單軸後雙軸大貨車：四十六公噸。
3. 前雙軸後單軸大貨車：四十公噸。
4. 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五十二公噸。

四、拖架總重量限制

1. 單軸組拖架：十二公噸。
2. 雙軸組拖架：二十公噸。
3. 參軸組拖架：二十二公噸。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大貨車全長尺度修正至十二公尺，檢討不同軸組型態及最遠軸距下，車輛總重上限規定，增訂最遠軸距九公尺及九點五公尺以上欄位對應之總重限制，及修正兼供曳引之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總連結重量限制。
-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字及小數點表示方式。

現行附件

附件十一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一、除曳引車、半拖車及拖架以外之大型車輛總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最遠軸距	前單軸後單 軸車輛	前雙軸後單 軸車輛	前單軸後雙 軸車輛	前雙軸後雙 軸車輛	全拖車
二· <u>0</u> 公尺	一六· <u>0</u> 公噸	一六· <u>0</u> 公噸	一六· <u>0</u> 公噸	一六· <u>0</u> 公噸	一六· <u>0</u> 公噸
二· <u>5</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一七· <u>0</u> 公噸	一七· <u>0</u> 公噸	一七· <u>0</u> 公噸	一七· <u>0</u> 公噸
三· <u>0</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一八· <u>0</u> 公噸	一八· <u>0</u> 公噸	一八· <u>0</u> 公噸	一八· <u>0</u> 公噸
三· <u>5</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一九· <u>5</u> 公噸	一九· <u>5</u> 公噸	一九· <u>5</u> 公噸	一九· <u>5</u> 公噸
四· <u>0</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二〇· <u>5</u> 公噸	二〇· <u>5</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四· <u>5</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二一· <u>5</u> 公噸	二一· <u>5</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五· <u>0</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二二· <u>5</u> 公噸	二二· <u>5</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五· <u>5</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二四· <u>0</u> 公噸	二四·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六· <u>0</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二五· <u>0</u> 公噸	二五·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六· <u>5</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二六· <u>0</u> 公噸	二六·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七· <u>0</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二六· <u>0</u> 公噸	二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七· <u>5</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二六· <u>0</u> 公噸	二八·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八· <u>0</u> 公尺	一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二六· <u>0</u> 公噸	二九· <u>5</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八· <u>5</u> 公尺以 上	一七·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二六· <u>0</u> 公噸	三〇· <u>0</u> 公噸	二〇· <u>0</u> 公噸

附註：

(一) 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二) 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

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一七公噸。

二、曳引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曳引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前單軸後單軸曳引車：三十五公噸。

(2) 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四十三公噸。

2.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軸距(公尺)	後單軸半拖車	後雙軸半拖車	後參軸半拖車
二· <u>0</u> 公尺	二五· <u>0</u> 公噸	二五· <u>0</u> 公噸	二五· <u>0</u> 公噸
二·五公尺	二六· <u>0</u> 公噸	二六· <u>0</u> 公噸	二六· <u>0</u> 公噸
三· <u>0</u> 公尺	二七· <u>0</u> 公噸	二七· <u>0</u> 公噸	二七· <u>0</u> 公噸
三·五公尺	二八· <u>0</u> 公噸	二八· <u>0</u> 公噸	二八· <u>0</u> 公噸
四· <u>0</u> 公尺	二九·五公噸	二九·五公噸	二九·五公噸
四·五公尺	三〇·五公噸	三〇·五公噸	三〇·五公噸
五· <u>0</u> 公尺	三一·五公噸	三一·五公噸	三一·五公噸
五·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二·五公噸	三二·五公噸
六· <u>0</u> 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四· <u>0</u> 公噸	三四· <u>0</u> 公噸
六·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五· <u>0</u> 公噸	三五· <u>0</u> 公噸
七· <u>0</u> 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六· <u>0</u> 公噸	三六· <u>0</u> 公噸
七·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七· <u>0</u> 公噸	三七· <u>0</u> 公噸
八· <u>0</u> 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八·五公噸	三八·五公噸
八·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三九·五公噸	三九·五公噸
九· <u>0</u> 公尺	三二·五公噸	四〇· <u>0</u> 公噸	四〇·五公噸
九·五公尺	三二·五公噸	四〇· <u>0</u> 公噸	四一·五公噸
一〇· <u>0</u> 公尺以上	三二·五公噸	四〇· <u>0</u> 公噸	四三· <u>0</u> 公噸

附註：查表方式同第一項。

三、兼供曳引之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前單軸後單軸大貨車：三四·0公噸。
2. 前單軸後雙軸大貨車：四六·0公噸。
3. 前雙軸後單軸大貨車：四〇·0公噸。
4. 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五〇·0公噸。

四、拖架總重量限制

1. 單軸組拖架：十二·0公噸。
2. 雙軸組拖架：二〇·0公噸。
3. 參軸組拖架：二二·0公噸。